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姚佩芬
聯絡電話：02-77366139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9003961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因應新型流感『325』停課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教職員出勤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98年8月21日台體(二)字第0980143460號函送之「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稚園、補習班及托育機構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」，業以本部99年3月9日台體(二)字第0990034933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爰旨揭出勤注意事項配合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
99/03/15
08:53:03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